臺北市政府 114.06.13 府訴二字第 114608077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　年 1　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23961　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　　實

訴願人媒介失聯之越南籍移工 xxxxxx xxx xx 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予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由○君聘僱 x 君於○○○○醫院○○房之 2　床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從事照顧○君兄長○○○之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19 日派員至上開醫院查獲，乃製作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，經分別訪談 x 君、○君及訴願人並分別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13　年 12 月 10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595040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　年 12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58302　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　年 1 月 3　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　項規定，以 114 年 1　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23961　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　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　年 1　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　年 2 月 4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　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」第 64 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　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5 年 6　月 5　日勞職外字第 0950024819 號函釋（下稱 95 年 6　月 5　日函釋

）：「……本法第 45 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有關該條媒介之定義，參照民法第 565 條之規定，稱居間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，或為訂約之媒介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是居間契約分為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的『報告居間』，及為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而進行介紹或提供機會的『媒介居間』。查本條之立法理由係為杜絕非法外籍勞工問題及非法媒介，爰作此規定，從而本法第 45 條媒介之定義應專指『媒介居間』行為，亦即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之媒介居間人，尚不包括僅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的報告居間人，以避免裁罰之不當擴張。……」

內政部 104 年 3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06339 號函釋（下稱 104 年 3 月 5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所謂報告居間，不以於訂約時周旋於他人之間為之說合為必要，僅以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已足；媒介居間係受契約當事人雙方之委託，於雙方當事人間予以斡旋，促使契約成立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3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看護，當日有家屬找 1 名看護照顧家人，訴願人正在上班，在醫院的另 1 位看護給了訴願人電話號碼，就把該電話號碼給了該家屬，訴願人並不知道前往的看護為何人，也沒說上話，移民署就指稱訴願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 x 君非法為○君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9 月 19 日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3 年 9 月 19 日、9 月 20 日、11 月 4 日訪談 x 君、○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x 君基本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上開媒介之定義，應專指為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而進行介紹或提供機會之「媒介居間」行為，不包括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之「報告居間」行為，亦即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之媒介居間人，尚不包括僅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的報告居間人，以避免裁罰之不當擴張；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、第

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亦有前勞委會 95 年 6 月 5 日函釋可資參照。再按內政部 104 年 3 月 5 日函釋載以，「媒介居間」係受契約當事人雙方之委託，於雙方當事人間予以斡旋，促使契約成立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9 月 19 日訪談 x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……經本署臉部生物特徵系統比對顯示妳係名為 xxxxxx xxx xx 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）之失聯移工……答是……答妳如何應徵醫院之工作？答我搭捷運遇到 1 個越南人她介紹我至醫院工作，我不知道她的名字，不知道她的基本資料，也沒有她的聯絡方式。……答妳是否於該病床照顧病人○○○？答是，我都稱呼他為『大哥』。答你從何時起到該院工作？工作時間為何？主要工作內容為何？……答我從今（113 ）年 9 月 15 日開始照顧○○○。工作時間 24 小時……我的工作內容是照顧大哥、買東西給大哥吃、協助洗澡等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越南語翻譯，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11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本隊於 113 年 9 月 19 日 15 時 25 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○○醫院○○樓○○房○○床，下稱該址病房）實行查察……查獲越南籍移工 xxxxxx xxx xx （……中文姓名：○○○，下稱○○○）在場從事看護工作，是否屬實？查獲○○○時你是否在場？答：我不知道她是否在該址病房工作。不在。問：經查○○○雇主○○○（……下稱○女）於本隊調查筆錄中稱你係介紹○○○至該址病房工作之仲介，故本隊今日請你前來說明，你是否清楚？答：我清楚。……問：你是否認識○女？答：我不認識。……問：○○○透過何人介紹到該址病房從事看護工作？答：○○○係透過我工作醫院隔壁床的大陸籍看護介紹……問：請問你共介紹○○○多少次工作？答：我不認識她，也無法介紹她工作。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綜上，本件依 x 君於調查筆錄之供述，其係經由越南人介紹其至醫院工作，訴願人於調查筆錄表示 x 君係透過其工作醫院隔壁床之大陸籍看護介紹至醫院工作，其並不認識○君與 x 君，也無法介紹 x 君工作；則依上開訴願人及 x 君於調查筆錄之供述，原處分機關如何認定訴願人有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？尚有未明，應由原處分機關查明釐清；又縱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有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惟訴願人是否有受 x 君、○君雙方委託，於雙方間予以斡旋，積極促使勞動契約成立而構成「媒介居間」之情形，自前揭筆錄尚無從知悉，亦應由原處分機關一併查明確認。是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

裁處罰鍰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委員　李　瑞　敏

委員　王　士　帆

委員　陳　衍　任

委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員　邱　子　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